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第18.32A條及第18.55A條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提供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自上市日期起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招股 章程分配的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1))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附註(2))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高產能	32.0	23.5	8.5	23.5	8.5
償還銀行貸款	8.6	8.6	-	8.6	-
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	4.0	-
總計	<u>44.6</u>	<u>36.1</u>	<u>8.5</u>	<u>36.1</u>	<u>8.5</u>

附註：

- 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上市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百萬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未動用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用於購置溶劑回收設備；(ii)約人民幣4.7百萬元將用於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及(iii)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拆除一條現有生產線並建設四條新生產線來重建生產裝飾紙的現有生產線(「生產線更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PVC裝飾膜產品的發展及銷售增長出乎意料地緩慢，故本公司推遲(i)購置溶劑回收設備；及(ii)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鑒於目前市場情況，預期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購置溶劑回收設備；及(ii)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就生產線更換而言，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重建，惟本公司扣留約人民幣1.8百萬元若干付款，用於保留工程。預期生產線更換的款項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盛英明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